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财政局文件

鸟高(新)区财[2020]43号

关于拨付直达资金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卫健委、疾病控制中心:

根据乌财社(2020)170号精神,经研究决定,现拨付卫健委直达资金205万元;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18.6万元。支出列“2100499-其他公共卫生支出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3特殊转移支付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

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